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嘗蒙而刻之者也高麗書商度而賜館之也海夷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為改譌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彙帶審覈路數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舊唐書舊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數言之仍故名也若唐宋等史則予未暇及焉夫此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慚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實傳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略如指掌而咸宜

十七史商榷

序

法因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毀譽以為褒貶也但當考其事蹟之實傳年經事緯部居州大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究若者可

〔清〕王鳴盛 撰 黃曙輝 點校

上

十七史商榷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迄五代史宋時營集而刻之者也商榷者商度而揚權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帙之一周者予為改譌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證解蒙滯審覈諸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舊唐書舊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統言之仍故名也若遼宋等史剛予未暇及焉夫此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勢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參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

十七史商榷

序

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褒貶也且常考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無所不備紀載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

〔清〕王鳴盛 撰 黃曙輝 點校

十七史商榷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藏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十七史商榷 / (清)王鳴盛撰; 黃曙輝點校.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3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ISBN 978-7-5325-8015-6

I. ①十… II. ①王… ②黃… III.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紀傳體②《十七史》—研究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44982 號

清代學術名著叢刊

十七史商榷

(全三冊)

[清]王鳴盛 撰

黃曙輝 點校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m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 × 1168 1/32 印張 51.625 插頁 9 字數 1,000,000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1,100

ISBN 978-7-5325-8015-6

K · 2173 定價: 15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整理弁言

清人傾全力治經，治史多在課經之暇，而通校全史者尤稀如星鳳。乾隆間，錢大昕、王鳴盛、趙翼三氏，校理全史，各自撰有專書。錢氏《廿二史攷異》、王氏《十七史商榷》、趙氏《廿二史劄記》，十數年間相繼問世，亦史林之盛觀也。三家之書各有所長，皆爲讀史者之津梁。王利器輯《越縵堂讀書簡端記》錄李慈銘《十七史商榷》書首識語云：「趙書意主貫串，便於初學記誦，此與錢書，則鉤稽抉擿，考辨爲多，而議論淹洽，又非錢之專事校訂者比矣。」又云：「錢專考訂，鮮及評議。趙主貫串，罕事引證。兼之者惟此書，故尤爲可貴。」於《商榷》一書，推崇甚至。今《攷異》、《劄記》均已標校本，《商榷》獨無，亦缺典也。因發憤從事校讎，經始於甲申，越一年歲事，全書都八十萬言，可付印，因掇其著書旨趣及所欲爲讀者告者冠於篇首云。

王鳴盛，字鳳喈，號禮堂，又號西莊，晚年改號西泚居士。生於清康熙六十一年，卒於嘉慶二年，年七十六。生平詳見錢大昕《西泚先生墓誌銘》及王昶《王鳴盛傳》。

西莊以漢學鳴於時，博綜善考據，當時已有通人之目，或又比之漢之鄭玄。趙翼《甌北集》卷三十九《王西莊光祿輓詩》有「歲在龍蛇識可驚，儒林頓失鄭康成」之句。按《後漢

書》卷三十五鄭玄本傳曰：「建安五年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李賢注引北齊劉晝《高才不遇傳》云：「辰爲龍，巳爲蛇。歲至龍蛇賢人嗟。」甌北上句即用此事。鄭玄卒於庚辰，西莊卒於丁巳，龍蛇之厄，後先一揆，亦巧合也。

西莊一生拼命著書，用曾國藩評論樾語，見《春在堂隨筆》卷一。沈德懋跋西莊所著《蛾術編》云：「西莊先生著述富有，同時後進，稱其遠儕伯厚，近匹弇州。」沈跋又載西莊之語曰：「我於經有《尚書後案》，於史有《十七史商榷》，於子有《蛾術編》，於集有詩文，以敵弇州《四部》，其庶幾乎。」言之津津，今猶可想見其自得之色也。

《十七史商榷》者，取毛氏汲古閣所刻十七史，全校之一周，爲改訛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斟舛駁。計《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十卷，《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總九十八卷，又別論史家義例崖略爲《綴言》二卷，合爲一百卷。西莊又釋《商榷》命名之義云：「商度而揚榷之也。」按：「商榷」之「榷」當从「手」，不當从「木」，西莊後自覺其非，辨之於《蛾術編》卷三十，自認前此誤引木部，其書已行，不及追改云。後人亦有从西莊後說改爲从「手」者，沈家本《諸史瑣言》引此書皆作《商榷》。

西莊史學宗趣，一則曰治史宜考典章制度，再則曰治史與治經不同。惟其謂治史宜考典章制度，故於校勘本文、補正訛脫外，最詳於職官輿地典章制度；惟其謂治史與治經不同，故深惡宋儒以議論求法戒，凡自矜筆削而附於夏五郭公者均深斥之，尤不喜褒貶人物，以爲空言無當也。

西莊撰《商榷》時，曾向妹婿錢大昕請益。《昭代名人尺牘》二十二冊有西莊與大昕一札云：「上次賜示零星小誤，叨教已深。今又承指應改二處，直諒多聞，兼之矣。向後一有得，乞即寄來。切切。海內能讀此書者不過數十人，如紹弓、輔之，又遠隔京華，不得不向吾兄而求益。其不及盡改者，總入《蛾術編》可也。順問孝履，餘不一。竹汀大兄大人我師。弟王鳴盛。」柴德賡曰：「札無年月，札後問孝履，當是乾隆四十七八年竹汀丁母憂時事。說不及盡改的可總歸入《蛾術編》，必屬晚年著作，其爲《十七史商榷》無疑。」見柴氏《史學叢考》中《王西莊與錢竹汀》一文。惟曰「零星小誤」，曰「海內能讀此書者不過數十人」，仍是驕矜自負語，未必真能虛心受教也。

其實西莊所涉既廣，讀書又不耐細勘，故著述中考證疏略者，往往而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六云：「三史謂《史記》、《漢書》及《東觀記》也。」其釋三史，至當不可易。而西莊《十七史商榷》中論三史者凡有三則，卷三十二引《續漢·郡國志》，謂三史指《史記》、

前後《漢書》，而《後漢》則指謝承或華嶠書；卷四十二又據《三國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有「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之語，因是時尚無謝、華二家之書，乃又謂三史似指《戰國策》、《史記》、《漢書》；卷九十九又舉前兩說而並舉之。其說依違無準，而皆爲誤釋則一也。考金毓黼《靜晤室日記》卷一一四云：「《初學記》二十一《文部》史傳第二下云：『世以《史記》、班固《漢書》及《東觀漢記》爲三史矣。』按此語最爲明晰。往者王西莊《十七史商榷》數釋三史皆誤，錢辛楣《養新錄》釋三史不誤矣，然未知引及此條。」則三史指《史》、《漢》、《東觀》，古人已明白言之，可爲大昕佐證，而西莊之爲臨文誤猜，益可見矣。

又《商榷》卷九十一《李德裕貶死年月》條云：「會昌六年三月，武宗崩。四月，宣宗立。明年改元大中。故《舊書·李德裕傳》：『宣宗即位，罷相，出爲東都留守。大中元年秋，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再貶潮州司馬。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又貶崖州司戶。三年正月，達珠崖郡。十二月卒，年六十三。』所謂『明年』者，大中二年也。其下文『二年』當作『三年』，『三年』當作『四年』，『年六十三』當作『六十四』，皆傳寫誤也。《新書》本傳『元年，貶潮州司馬』之下，刪去『潮州司戶』一節，即書『明年貶崖州司戶，明年卒，年六十三』云云，則似真以二年貶崖州，三年卒，而《舊書》非傳寫之誤矣。此因刪之不當，又據誤本以成誤者。《南部新書》卷戊云：『以二年正月貶

潮州司馬。其年十月再貶崖州司戶。三年十二月卒於貶所，年六十四。」所書貶官年月亦與舊史參錯不合，而年六十四却是。考《李衛公別集》第七卷《祭韋相執誼文》「維大中四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禮之奠，致祭故相韋公之靈。公遭讒投荒，某亦竄跡南陬，從公舊丘」云云，末句云：「其心若水，其死若休。臨風敬弔，願與神遊。」蓋德裕將終之語。執誼亦由丞相貶崖州司戶，故云，然則爲大中四年甚明。爲誤此一年，故以年六十四爲六十三，《舊書》不過數目字誤，《南部新書》乃傳聞失實，而《新書》則武斷已甚。《容齋隨筆》卷一載德裕手帖云：「閏十一月二十日，從表兄崖州司戶參軍同正李德裕狀。」此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發此書後至十二月而卒矣。洪邁因史文而誤以爲三年。」

按陳寅恪《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辨證》云：「王說初視之，似甚精確，然考其根據約有二端，一爲《舊唐書》壹柒肆《李德裕傳》中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之一節，一爲《李衛公別集》柒《祭韋執誼文》中維大中四年月日之一語。其實二者皆有可疑。」

關於第一點，陳氏辨之云：「考《舊唐書》壹捌下《宣宗紀》大中三年九月制略云：「守潮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李德裕，可崖州司戶參軍。所在馳驛發遣，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據此，則李德裕在未貶崖州司戶參軍以前，仍是潮州司馬。若如《舊唐書·李德裕傳》所載，德裕在既貶潮州司戶以後，未貶崖州司戶參軍以前，其間果尚有貶潮州司戶一

事者，則德裕貶崖州司戶參軍之詔書應稱其官銜爲潮州司戶參軍，而非潮州司馬矣。今詔書既稱其官銜爲潮州司馬，則其間無貶潮州司戶參軍之事，可以決言。《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刪去《舊傳》中因上下文重複而傳寫衍誤之「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一句，正足徵其比勘精審，勝於舊史之文，復何武斷之有？若王氏之臆改「二年」作「三年」，「三年」作「四年」，「六十三」作「六十四」，則誠可謂武斷已甚耳。」陳氏又云：「又王氏謂德裕手帖之閏十一月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洪邁亦因史文而誤以爲三年。寅恪檢古今人所編長曆，惟大中三年有閏十一月，大中四年並無閏月之可能。此正容齋之不誤，而西莊之大誤也。」

關於第二點，陳氏辨之云：「今傳世《李衛公別集》中《祭韋相執誼文》，即王氏用以爲德裕卒於大中四年說之根據者，實從《雲溪友議》中採輯而來。今范氏書爲維大中年月日，而非維大中四年月日，其「四」字乃原本所無，後人誤增入者。故王氏立說之最後根據既已覓得之後，不但不能助成其說，反足以喪失其自身立足之憑藉，然此豈王氏當日之所能料及者哉。」又云：「《李衛公別集》乃後人綴輯而成。其卷柒所收《祭韋執誼文》，除《雲溪友議》外，若《文苑英華》及《唐文粹》等總集皆未選錄。大約即採自范氏之書。此文疑如《南部新書》所言，乃仇家僞作。故以僕射稱韋執誼，致與大中四年以前之事實不符也。」

夫王氏李德裕卒於大中四年之說，其最强有力之證據，在此祭文。若此祭文爲偽造，或雖非偽造，而其原本實無大中四年之四字，則其說之難成立，自不待詳辨矣。」

錢大昕《疑年錄》卷一：「李文饒六十三。生貞元三年丁卯，卒大中三年丁巳。」其下注云：「《續前定錄》、《南部新書》俱云六十四。王西莊據《衛公別集》有大中四年《祭韋丞相執誼文》，斷爲四年卒，六十四。今據本傳。」陳寅恪又引大昕此條而論之曰：「錢氏雖不顯言王氏之非，然其所依據乃從《唐史》本傳。中略。其學識相去懸遠，信爲清代史學家第一人也。」

又《商榷》開卷第一條講目錄學，四百餘字中即有四誤，陳垣嘗撰《書十七史商榷第一條後》一文，一一辨之，見其《史源學雜文》，今已收入本書附錄，讀者可以參觀焉。

《商榷》中亦有陰本前人成說而不標出處者。卷一《十篇有錄無書》條，余嘉錫曰：「王氏此條，考十篇有錄無書，凡七百八十餘言，除引張晏及《索隱》外，其自爲說大抵與《漢志》考證所引東萊呂氏語同，而竟一字不及呂氏，是不可解也。」見余氏所著《太史公書亡篇考》。又卷三十一《父諱武》條，李慈銘曰：「此條已見顧氏炎武《日知錄》第二十六卷《史文衍字》條下。」見王利器輯《越縕堂讀書簡端記》。

又考《商榷》卷三十五《卒吏》條、《護軍將軍》條、《高密侯》條，其說均已見於劉敞《東

漢書刊誤》，而均不標所自，《商榷》於劉書多所稱引，惟此數條沒其所出。西莊頗推崇王懋竑，於其《白田雜著》及《讀書記疑》採摭極多，至有稍爲增益一二語即將爲己有者。《商榷》六十一《顏竣鑄錢議》條云：「宋制，有事百官集議，衆議不同，並以啓上，《宋書》中往往載之，如《顏竣傳》中載其鑄錢兩議，《孔季恭傳》中載其墾湖田議，是也。但所議攬用吏牘，殊不可讀，《南史》遂痛削之，僅存一二，若無《宋書》，則當時制度全不見。」按《讀書記疑》卷八云：「《顏竣傳》鑄錢兩議，刪削過多，不見其本意，當從《宋書》補正。宋制，百官集議，衆議不同，並以啓上，《宋書》中往往載之，《竣傳》其一也。但所議攬用吏牘，又有訛脫，頗難曉解。《南史》因並削之，僅載一二，當時之制度遂不見於後世。」西莊僅增「孔季恭傳中載其墾湖田議」數字，難免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矣。又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一九三六年二月廿六日條下云：「跋王峻《漢書正誤》，王西莊校《漢書》，說多與《正誤》同。考峻爲紫陽書院山長，西莊爲其弟子，何以相襲從同，不可知矣。」有好事者取《正誤》與《商榷》對校，當不難發現西莊因襲乃師之處。

嘗試言之，西莊當非有意攘人之善者，《商榷》卷六十八自述其讀《南》《北史》云：「予循文指摘，記於上下，隙處殆遍。」想校訂十七史時均用此法，蓋先用諸本對校質證，而諸家校語亦記於書上，當時偶漏其主名，而成書寫定時又未能一一檢照也。

西莊學問，博大有之，精深則未也，而其人品亦有可議，而尤爲吾所不滿者，則有二事焉。

一則爲人貪鄙。清昭槤《嘯亭續錄》卷三云：「王西莊未第時，嘗館富室家，每人宅時必雙手作搜物狀。人問之，曰：『欲將其財氣搜入己懷也。』及仕宦後，秦諉楚誑，多所乾沒，人問之曰：『先生學問富有，而乃貪吝不已，不畏後世之名節乎？』公曰：『貪鄙不過一朝之嘲，學問乃千秋之業。余自信文名可以傳世，至百年後，口碑已沒而著作常存，吾之道德文章猶自在也。』故所著書多慷慨激昂語，蓋自掩其貪鄙也。」黃文相《王西莊先生年譜》載《輔仁學誌》第十五卷一二合期。乾隆五十三年條下云：「《甌北詩集》三二《閨門晤王西莊話舊》詩云：『握手論交紫塞塵，春明一出見無因。每逢後進思前輩，喜聽貧官作富人。』自注云：『君生事頗足。』《漢學師承記》謂先生卜居蘇州閨門外，不與當事通，亦不與朝貴接。家本寒素，賣文諛墓碑以自給，餘則一介不取也。證以甌北詩注，江鄭堂之言似爲諛詞，而《嘯亭雜錄》好貨之譏，恐亦不爲無因也。」

二則好輕詆人。陳垣《書十七史商榷第一條後》曰：「王西莊好罵人，昔賢每遭其輕薄，如謂劉向爲西漢俗儒，謂李延壽學識淺陋，才短位卑，謂杜元凱剽竊，蔡九峰妄謬，又謂陳振孫爲宋南渡後微末小儒，王應麟茫無定見。其於時賢如顧亭林、戴東原，

亦力斥之，又謂朱竹垞學識不高。」其所舉西莊罵人之語如此。

予又考之，《商榷》卷二十四謂趙岐漢之俗儒，卷五十一謂陸德明、張守節皆無知之輩。卷七謂吳仁傑作《兩漢刊誤補遺》，輾轉駁難，紙墨遂多，豈不無謂而可笑。人生世上，何苦吃飽閑飯，作閑嗑牙。卷九十四謂徐無黨空疏。西莊於古人顯有主名者則必逞其利口，遇無主名者亦必慨歎一番，快其胸臆。《商榷》卷一百自謂「大凡人學問精實者必謙退，虛僞者必驕矜。生古人後，但當爲古人考訂疑誤，若鑿空翻案，動思掩蓋古人自以爲功，其情最爲可惡。」一若西莊爲謙退君子，而《商榷》中詆謫古人，譏彈近士，幾於無所不至，可謂言行不符矣。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五《答王西莊書》謂：「愚以爲學問乃千秋事，訂訛規過，非以訾毀前人，實以嘉惠後學，但議論須平允，詞氣須謙和，一事之失，無妨全體之善，不可效宋儒所云一有差失，則餘無足觀耳。」大昕規西莊之過深矣，可謂言之諄諄，而聽之藐藐，西莊仍未能降心相從，《蛾術編》爲其最後著述，臨終猶未定稿，而其中輕薄前賢之語，未嘗稍爲末減，故後來迂鶴壽校訂其書時，亦病其出言過分，而稍爲圓其說也。可見西莊天性刻薄，至死不能自悟其非也。

予故著其人品之可議者，以爲學者之戒。毋謂百年易盡，口碑已沒，有著述傳世，即可不修德砥行也。至於文人相輕之惡習，尤爲學人之蠹，近來耳目所及，攻訐嘲謔，紛爭

而不能已，皆此相輕之一念爲之，覽前人之成事，不能不感慨系之也。

西莊自謂：「予所著述，不特注所出，並鑿指第幾卷、某篇某條，且必目睹原書，佚者不列。」《商榷》卷九十八。夷考其實，亦不盡然。《商榷》卷六《史通駁史記》條云：「《史通》曰：『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爲先，成人之美，不其缺如。』」愚謂游、夏、冉、季、子貢已載《仲尼弟子列傳》，《史通》妄也。《困學紀聞》有《史記正誤》篇，愚謂子長與經傳牴牾處誠多，至如《史通》此條，《紀聞》亦取之，則無識。」

按引《史通》見《外篇·雜說》上，引《困學紀聞》見卷十一，《商榷》未注明，其不合者一。

「獨以子貢居先」下，《史通》尚有「掩惡揚善，既忘此義」兩句。「不其闕如」，《紀聞》引，「闕」作「缺」。據此，西莊引《史通》，即從《困學紀聞》轉錄。《史通》非佚書，此則未據原書，而從他書轉引也。其不合者二。

茲校理《商榷》，即以洞涇草堂原刻本爲底本，除施以句讀疏通文義外，於西莊所引書，尤三致意焉，一一辨析其起迄，以免傳訛。本書卷十三《益延壽》條云：「甘泉則作益延壽館」，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名。」按黃長睿云：《史記》作「益延壽館」，而近歲雍耀

間耕夫有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瓦徑尺，字畫奇古，則此館當時瓦也。又《括地志》云：「延壽觀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一里，通天臺西八十步。」正今耀州地也。然則當以《史記》爲正，《漢·郊祀志》誤衍「壽」字耳。」

按此則全採黃伯思字長睿。《東觀餘論》卷上《二館辨》之文，西莊未益一字。《漢書補注》卷二十五下引此條，標曰「王鳴盛曰黃長睿《東觀餘論》云」，已爲補得其出處矣。王樹民《王鳴盛的經史之學》一文則舉此條，謂西莊不僅正《漢書》之訛，兼糾顏注之謬，蓋未檢《東觀餘論》原文，而誤以「又《括地志》云」以下爲西莊申釋之辭也。如釋《漢書》，徑引《東觀餘論》即可，不然，亦當曰王鳴盛引黃伯思《東觀餘論》云云，如此方合引書之體。

然西莊亦有引前人之說而綴以己見者，此又非細心尋繹不可。卷三十八《楚王英恒帝》條於引《後漢書·西域傳》後又云：「此傳論前敍佛說所自來，多有微詞。又言道書之流，又言鄒衍、莊周末足槩其萬一，與宋景文公《李蔚贊》所云『大抵與黃老相出入，而譎誕華人取莊列之說以助其高，因此層累騰架，直出其上』者同意。《魏書》：太平真君七年詔曰：『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呂伯強之徒，乞胡人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實。』《李蔚贊》又出於此詔文，載《魏書·釋老志》。」

按自「此傳論」至「直出其上者同意」，此《榕村集》卷二十二《書後漢書西域傳論後》之文，惟西莊以意截取，與原文亦多出入。下文引《魏書·釋老志》以明《新唐書·李蔚傳》贊所本，則又西莊之語也。

古人引書，其起迄最難究詰。《史記》卷七《項羽本紀》太史公曰：「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羽又重瞳子。羽豈其苗裔耶，何興之暴耶？」錢鍾書《管錐編》云：「按舜之重瞳，何待聞之周生，故周生語少不能減於兩句矣。」中華本二七八頁。讀書得間，一語道破矣。惟周生語之起迄，仍以書闕有間，未能論定耳。近世著述存者既多，亦較先秦、兩漢爲謹嚴，互相推求，十猶能得其七八也。《舊唐書》卷七《中宗紀》云：「景龍四年三月壬戌，賜宰臣已下內宴甲子。」《商榷》卷七十一《內宴甲子》條云：「沈氏考證云：『甲子』下闕文。書日不書事也。案校本作『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傳寫之誤，非闕文。」既以「案」字領起下文，則「甲子」下闕文。書日不書事也」爲沈氏考證語，當無疑義，及考沈炳震《唐書合鈔》，是又不然，該書卷七於「壬戌，賜宰臣已下內宴甲子」下注「下闕文」三字，則「甲子」下闕文」者，西莊述沈氏之意，而「書日不書事也」則又西莊申述之辭也。岑建功本《舊唐書校勘記》按此書卷一至卷十爲劉文淇撰。卷三引沈校及西莊此條，沈校僅云：「『甲子』下有闕文。」蓋是從原書摘錄，故能確知其起迄也。

茲校《商榷》，凡涉獵所及，有相關者皆不忍捐棄，附於各條之下。如李慈銘《商榷》批語，王利器輯入《讀書簡端記》，類皆精審不可易，故悉數採入。惟限於見聞，掛漏難免，而多所枝蔓，又似於校書體例，稍有參差，繼念薈萃衆說既已匪易，而諸家之於《商榷》，或正其誤，或申其緒，其言雖未必盡是，要足爲西莊諍友，會而聚之，足供參稽，而將來有志校證此編者，亦可於焉取材，遂不避魯莽謏聞之誚，賈勇爲之。至於折衷群言，論定是非，則益非淺學所能爲役，而有賴於讀者之慎思明辨矣。惟因疏懶，未即所得錄爲長編，故不僅《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晉書斟注》、《舊唐書校勘記》等均採之未竟，而新得史料雖復不少，亦因排版已竣，增固不能，刪亦未便，臨卷悵然，不勝伊鬱。姑識吾過，以俟他日增補。

乙酉秋日，後學黃曙輝謹識，壬辰春校訂。